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委托理财期限：36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力科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 1,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5,863.01 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500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	3.10%	1,500	45,863.0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 号”《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7,509,060.4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0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16,165.13	64.02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10,501.82	100.02
合计	35,750.91	26,666.95	74.5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1,800	3.0%	5.3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 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理财产品代码	CNYAQKF
委托认购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理财本金	1,800 万元
收益率	3.0%
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合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资金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781.51	128,114.12
负债总额	32,660.75	32,9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120.76	95,201.24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8	4,495.05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003.47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5.98%。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合力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33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5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60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6.73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17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52	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32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5.16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82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21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8.29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9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0.00	0.00	1,800
合计		32,000	30,200	82.33	1,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1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申报的“兔病毒性出血症、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产气荚膜梭菌病（A 型）三联灭活疫苗（VP60 蛋白 +SC0512 株 +LY 株）”为三类新兽药，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6 号）的事项。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兽药名称：兔病毒性出血症、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产气荚膜梭菌病（A 型）三联灭活疫苗（VP60 蛋白 +SC0512 株 +LY 株）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重组兔出血症病毒 VP60 蛋白、兔多杀性巴氏杆菌 SC0512 株、兔产气荚膜梭菌（A 型）LY 株。

作用用途：用于预防兔病毒性出血症（兔瘟）、兔多杀性巴氏杆菌病和兔产气荚膜梭菌病（A 型）。免疫期为 6 个月。

用法用量：皮下注射。45 日龄以上兔，2.0ml/ 只。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该产品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农业农村部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产品开发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486.82 万元。

三、该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兔病毒性出血症、兔多杀性巴氏杆菌病、兔产气荚膜梭菌病（A 型）是养兔业所面对的三种主要传染病，均具有发病急、传染性强、死亡快等特点。其中兔病毒性出血症是由兔出血症病毒（Rabbit Hemorrhagic Disease Virus，以下简称“RHDV”）所引起的一种急性、烈性、高度接触性、致死性传染病，给养兔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针对该类疫病防控主要依靠疫苗接种，临床上均以传统组织灭活疫苗为主，但存在以下缺点：生产中使用强毒，需要配套负压动物房，生物安全性差；生产工艺复杂，杂蛋白含量高，副反应大；用于抗原制备的抗体阴性兔日渐稀有，导致生产成本处于上升趋势。

公司利用新一代基因工程技术开发的兔病毒性出血症、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产气荚膜梭菌病（A 型）三联灭活疫苗（VP60 蛋白 +SC0512 株 +LY 株）具有以下优势：1、采用基因工程技术构建可高效表达的 RHDV-VP60 蛋白的重组杆状病毒，表达产物产量高，可组装成病毒样颗粒，免疫原性好；2、采用国内流行的兔多杀性巴氏杆菌菌株和产气荚膜梭菌，预防效果好；3、一针三防，降低接种的人工成本，减少应激反应次数；4、疫苗使用铝胶佐剂，有效降低副反应。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具体市场份额。

四、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预计 1 至 3 个月能够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同时也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该产品的开发，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 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 年 11 月修订）》的要求对公司认购的《鑫海 40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1、产品名称：华鑫信托·鑫海 40 号单一资金信托

2、最大信托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3、公司已认购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4、管理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运作模式：按照信托关系，受托方在指定的范围内进行信托资产管理，委托方按照约定的收益率，定期收回收益。

6、是否有杠杆：否

7、是否存在担保及反担保：否

8、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1）资金使用方名称：荣基（天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基置业”）

（2）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荣基置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晓彤，合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

（3）资金使用方的主要财务状况：荣基置业 2019 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6,537.91 万元、净资产 76,543.6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6.73 万元。

（4）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荣基置业未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5）资金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9、最终资金投向

荣基置业等地产公司合作开发的天津市红桥区地产项目。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捐款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关注疫情的发展，在积极做好企业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向广东省钟南山医学院基金会捐款人民币 100 万元，通过广东省钟南山医学院基金会为疫区医务人员购置医疗防护用品，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神诺本次向广东省钟南山医学院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目的是为支持疫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为打赢疫情防控战役做出积极贡献。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欧神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试剂产品研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末，湖北省武汉市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需求，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诊断环节，积极组织团队开展相关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试剂产品和配套设备的研发申报及临床应用推广工作。相关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试剂产品研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现将有关进展详情公告如下：

2020 年 2 月 9 日，丽珠试剂与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联合研制的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已通过体外诊断试剂应急审批答辩，并于 2 月 11 日正式进入快速审批通道，待取得注册证后即可展开量产并加急投入临床一线使用。另，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和丽珠试剂共同申报的科技部应急项目，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也于 2 月 11 日正式进入国家应急审批通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产品审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情况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自身经营管理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践行社会责任，向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卫生健康局及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红十字会捐赠现金及防疫物资价值合计 300 万元，其中防疫物资包括口罩、红外线测温枪、医生防护服、空气净化器等，专项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救治工作。本次具体捐赠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公司本次对外捐赠现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物资来源为自有资金采购和自有产品，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20-003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备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杜雪娇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雪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杜雪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杜雪娇女士任职期间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方面所做出的努力给予肯定，并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对公司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2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966,1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6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冯国梁先生代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刘修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黄维君先生、王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冯国梁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李义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966,13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966,13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965,131	99.9983	1,000	0.001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965,131	99.9983	1,000	0.001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580,914	100	0	0	0	0
3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79,914	99.9781	1,000	0.021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徐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4 日